

税务评论

若需获取更多 BEPS 项目有关信息，
敬请垂询：

转让定价

上海

郭心洁

电话：+86 21 6141 130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香港

张柏宁

电话：+852 2852 1095

电子邮件：patcheung@deloitte.com.hk

国际税务

北京

张慧

电话：+86 21 8520 7638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上海

许德仁

电话：+86 21 6141 1498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叶红*

电话：+86 21 6141 1171

电子邮件：hoyeqinli@qinlilawfirm.com

香港

刘明扬

电话：+862 2852 1082

电子邮件：antlau@deloitte.com.hk

* 叶红是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Qin Li Law Firm) 的律师。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中国律师事务所，也是德勤全球网络的一员。Deloitte (“德勤”) 是一个品牌，在这个品牌下，具独立法律地位的全球各地成员所属数以万计的德勤专业人士联合向经筛选的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法律泛指提供法律服务的德勤有限公司成员所及从属机构，是全球几大主要法律服务机构之一。

BEPS 第 4 项行动计划： 利息费用扣除讨论稿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为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 (BEPS) 行动计划的一部分，经合组织发布了第 4 项行动计划的讨论稿 (下文亦称“征询意见稿”)，即关于利息费用及与之相同经济实质的融资费用的扣除问题。该讨论稿对以下旨在解决因利息费用扣除而导致税基侵蚀的三种方法进行了讨论：

- 根据集团特性确定扣除限额；
- 根据固定经济比率确定扣除限额；
- 针对性的反避税措施。

该讨论稿同时总结了未来需开展进一步探讨的领域，并阐述了第 4 项行动计划将如何与其他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行动计划相联系 (例如第 2 项行动计划—消除混合错配和第 3 项行动计划—受控外国公司 (CFC) 规则)。需要注意的是，该讨论稿并未涉及从转让定价角度对利息费用扣除进行分析，相关问题将会在其他征询意见稿中予以讨论。

与其他讨论稿一样，上述讨论稿中的建议并不意味着二十国集团 (G20) 或经合组织已就相关问题取得了一致观点，其目的旨在提供初步而又详尽的讨论作为公众评论的基础。

限制超额利息费用扣除的方案：“一般规则”

第 4 项行动计划旨在确定一致且全面的方案，以解决境内外投资中通过利息费用及与之相同经济实质的融资费用的扣除而导致的税基侵蚀问题。该讨论稿认可利息费用税前扣除的一般原则，即集团可予扣除的利息费用金额应等于集团整体实际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利息成本。

尽管行动计划的核心目标在于应对税基侵蚀，但经合组织承认无论何种方案最终被采用，该方案对市场竞争及投资决策的扭曲应最小化。这种扭曲在实际中可能会产生，例如不同的融资安排从经济意义上可能较为相似，但却有可能产生不同的税收结果。

行动计划工作组归纳了目前税务机关为应对利息扣除而导致的税基侵蚀所采用的六大规则。其中三类规则 (即通过比较企业从第三方以及关联方获得的贷款利率或借款金额而进行的公平交易测试、通过预提所得税将征税权分配给各收入来源国，以及不考虑相关事实及交易环境而自动对一定比例的利息不予税前扣除) 已经由于其难以操作、被证明无效或缺乏弹性而被否决。

剩余三类规则被作为限制利息费用扣除一般规则的备选方案进行讨论，经合组织希望一般规则能被广泛采用以最小化涉及单一或多个国家的税务套利风险。在一般规则的基础上，各国可以根据各自国内税制制定相应的反避税措施予以补充和完善。

集团层面测试以限制利息扣除

集团层面测试旨在使集团净利息费用与集团经济活动相匹配，这样集团总利息费用扣除额将不会超过集团实际向第三方支付利息费用。与其他方法相比，集团层面测试的主要优点在于其灵活性，即考虑了特殊因素和交易环境（可以是国家、行业或者集团等方面），同时将利息扣除和相关经济活动联系起来。集团层面测试的缺点包括需要收集集团数据、集团内任一成员的不稳定会对集团其他成员产生连环冲击效应。

集团层面测试有两种形式，分别是利息分摊测试和集团比率测试。理论上而言，两种测试的结果应十分相近。需要着重指出的是，由于都不允许实体单独进行利息费用扣除，在两种测试形式下很多集团会发现其集团合计利息扣除总额会低于集团整体向外部第三方支付所支付的利息费用总额。通过允许未扣除的利息向以后或以前期间结转，或制定法规允许剩余部分可进一步获得扣除或可部分解决前述问题。

利息分摊测试通过把各实体的经济活动（基于其收益或者资产）和集团总体情况作比较，从而计算出该实体的利息扣除上限（“利息上限”）。由于对核定利息分摊存在强烈的政策反对意见，利息分摊测试将来不会被进一步考虑。

集团比率测试把单独实体的相关财务比率（例如净利息收益比率或净利息资产比率）和其全球集团的对应比率作比较。

部分事项仍在进一步考虑中，其中包括：

- **集团的定义：**征询意见稿倾向于遵循会计目的所定义的集团，以使合并财务报表和本地实体的财务信息能构成相关测试的基础，然而同时征询意见稿也认识到上述操作会增加那些尚未准备合并财务报表的集团及本地实体的合规性负担。此外，仍存在一些担忧，即不包含在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关联方及其产生的相关利息，可能会被用来操控相关测试。
- **第三方利息净值：**同上，征询意见稿倾向于使用会计角度的定义。
- **经济活动的计量：**对于以资产或收益为基础的计量标准均有良好的经济论点做支持。以收益为基础的计量标准与支付利息费用的能力直接相关，但会经常波动。以资产为基础的计量标准与利息费用相关性不如收益基础标准，同时也可能涉及复杂的估值问题（特别是对于内部产生的资产），但却更具稳定性，且更易纳入企业管理层的控制范围之内。

固定比率测试以限制利息扣除

固定比率测试的前提是，一个实体能够基于其收益、资产或权益的特定比例进行利息费用扣除，但均需要保证该实体的部分利润被课税。固定比率测试的重要优势在于仅需依赖自身的财务状况，因而相对易于操作。另外，该测试可基于税收规则所确定的金额进行，而非根据会计账面金额，因此纳税人不会产生额外的合规性成本。同时，相比集团层面测试，通过固定比率测试可以更容易将向集团外实体进行的结构化支付考虑在内。然而，固定比率测试并不是一个通用的工具，在不同行业部门和市场条件下，它并不能灵活适用。作为防止税基侵蚀的措施，该测试方法成功与否与比率设定的高低息息相关。同时有证据表明，现行某些国家单边使用的比率通常过高而无法防止税基侵蚀。

正如集团层面测试，一个关键的问题是相关比率应基于资产负债表科目还是基于收益进行设定，且两者存在大体类似的考量因素。对于入境投资的情形，以资产为基础的比率可能较为合适，这种情况下经常涉及到投资接受方的税基侵蚀问题。举例而言，在进行基于资产的比率测试时将权益性投资从资产中予以剔除可以防止获得免税股息收益的企业申请利息全额扣除。与此同时，估值依然是个关键问题。

征询意见稿假设以收益为基础的比率是基于历史数据计算的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或是息税前利润（EBIT）。该比率的主要优点在于，额外的利息费用只能由额外的应税利润来支撑；因此，该方法可以将免税所得（例如，股息红利等）剔除在外，从而能同时适用于入境投资和对外投资的情形。然而，由于收益更易受企业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其相对于资产负债表科目而言更易产生波动。

综合测试

讨论稿表示可以考虑将集团层面测试与固定比率测试结合使用，并辅以特定的目标性规则，这可以最大可能地保留两种方法各自的优点。从本质上来说，综合测试方法涉及的一般规则是以集团层面测试和固定比率测试为基础，同时明确在相应情况下哪一种测试不适用。这种测试方法允许低利息费用的企业运用简单的固定比率测试，而对高杠杆企业运用更为复杂的集团层面测试。同时，由于综合测试方法允许集团内实体扣除一定程度的利息费用，这为那些总体上未向第三方支付利息费用的集团提供了解决方案，但势必也将提高集团的合规成本。

目标性规则的角色

是否需要适用以及在何种情况下适用特定的目标性规则（如针对合股、超额债务下推、向有关方或关联方支付利息等）取决于一般规则的最终定稿方案。当一般规则不被第 4 项行动计划工作组所推荐适用时，则需要考虑适用目标性规则。目标性规则能更灵活地适用于不同的市场环境和行业，但难免存在被动性并需适时进行调整。

其他征询意见领域

利息以及在经济上等同利息的款项的定义：讨论稿认为解决税基侵蚀的规则应适用于各式形式的债务所产生的利息，包括经济实质上等同利息的财务支付以及其他与融资直接相关的费用。成员国同时会被赋予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以合理地采用本地化的定义。经济实质上等同利息的支付是指和实体融资相关，并且是在一个实际或名义本金的基础上按固定或变动比率计算得出的支付项目。征询意见稿就此提供了广泛的示例，例如零息债券的估算利息等。

适用规则的实体：讨论稿建议，在集团内，有关方（"connected parties"，即同一控制下的实体，例如同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公司）之间和关联方（"related parties"，广义上讲系基于混合错配安排行动计划讨论稿中所提出的符合 25% 所有权测试的实体）之间的支付都适用此规则。讨论稿提出，由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通常难以清晰鉴别关联方，故往往建议如果关联方信息难以获取，则规则适用范围可以考虑扩展到非关联实体。

规则适用于债务还是利息：广义上讲，讨论稿建议以收益为基础的限制规则适用于利息费用，而以资产为基础的限制规则适用于债务。讨论稿倾向于在利息费用水平引入进行限制，因此限制规则应建立在对收益的计量上。其原理是限制利息的扣除额能最直接地防范税基侵蚀风险，且债务水平在某特定财务期间内会不断变化，可能难以代表实体或集团的平均利息费用。

规则应适用于实体的毛利息还是净利息：建议的规则可适用于毛利息或者净利息。尽管毛利息方法较为简单，但除非有条款规定所限制的利息支出在满足一定条件时仍可获得扣除，否则就存在双重征税的风险（即债务实体的利息支出未能扣除，而债权实体的利息收入被全额征税）。另一方面，如果净利息费用足够低则不会触发净利息规则（虽然低水平净利息不代表税基侵蚀不存在）。征询意见稿更倾向于净利息方法。

低风险豁免：鉴于中小实体也可能有大量负债，经合组织没有采纳对这些实体实行全部豁免的观点。经合组织建议应当设定最小净利息水平，一旦实体的利息超过这个最小净利息水平，所有的利息费用都会落入规则的监管之中。

不予扣除利息的处理：不予扣除的利息可能会引起双重征税。在一些情况下（特别是暂时性的不予扣除）的不予扣除可能会导致不公正的结果产生。由于牵涉到预提税，以及经济实质上等同利息但实际上并非利息的款项可能被包含在不予扣除额度内，经合组织并不倾向于把不予扣除的利息重新定性为股息分配，而是倾向于把不予扣除的部分或者未使用的扣除额度向后结转（非向前结转）。届时可能需要制定结转期限。

与 BEPS 行动计划其他部分的配合：第 4 项行动计划与第 2 项行动计划（混合错配）相互联系，有效的利息限制规则或可使各国免受混合错配而导致税基被侵蚀。经合组织建议，反混合错配的规则应该优先适用于利息限制规则，这样能够最小化企业在两个规则的联合作用下可能面临的（利息）双重不可扣除的风险。有效的利息限制规则应能鼓励集团更公平地在集团内实体分布利息费用，并将利息扣除与其经济活动联系在一起，增加透明度。这应能有效降低受控外国公司层面所发生的利息费用。利息限制规则和受控外国公司规则两者结合在一起，或许能够作为转让定价规则的有效补充。

时间表

此讨论稿邀请各界人士在 2015 年 2 月 6 日前发表意见。经合组织将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巴黎举行公众咨询会，会议注册信息可在经合组织官方网站上获取。第二版的讨论稿将涵盖债务相关的转让定价问题，并于 2015 年发布，但具体日期有待确定。根据原定时间表，该部分行动计划内容应在 2015 年 12 月完成。

评论

征询意见稿中提出的建议影响深远。如果这些建议能被二十国集团和经合组织采纳，将会对跨国融资行为带来重大变革。讨论稿建议通过某种特定的分配方式，将集团的利息费用扣除总额限制在集团整体实际向第三方融资的成本范围内。显然，引入这种集团层面的利息扣除限制规则将显著增加集团内不能扣除的利息成本，从而造成不利结果。

可能受到讨论稿建议负面影响的情况包括以下：

- 现金充裕或财务杠杆较小的集团，通过集团内部借贷为子公司提供资金；
- 子公司所在地区/国家不允许利息的下推转移（例如，由于外汇管制、利润回收限制、商业条款约束等原因）；

- 对于总部层面列支大额利息费用，但其经济活动却相对较少的集团，讨论稿建议的分配方式会导致总部所分配到的可扣除利息费用较小；
- 子公司属于受监管行业，而这些受监管行业的监管模式要求子公司符合一定条件下的的债务融资安排，且这些安排可能与集团内其他实体的融资情况不一致；
- 曾经或即将有重大收购行为的集团。例如，如果一家母公司选择通过向银行借款来筹资收购目标公司，为了可实现全额扣除银行借款利息费用，母公司需按比例将银行借款分摊到其下属各个子公司层面，且每个子公司均需有能力吸收这些利息费用扣除。在实务操作中，某些地区/国家针对用于收购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扣除存在法规限制。

集团层面的利息扣除限制规则亦可能为当年及未来年度的应交税金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因为企业要等到集团的全球财务报表公布后才可以准确计算各实体可以扣除的利息费用。

在中国内地现行税法法规下，非金融企业之间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¹。除此以外，资本弱化的相关规定²对关联借贷所产生的利息支出的税前扣除也进行了相关规定。总体而言，资本弱化相关规定主要从关联借贷规模的角度限制关联利息支出的税前扣除；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第 38 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等则主要从利率的角度限制一般利息支出的税前扣除。综合上述法规，可以看出当企业的关联借款规模超过规定比率时，若企业可以提供文件证据，表明其所采用的关联借贷利率以及其向关联方举借债务安排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仍可能允许对超出规定比率部分的借款利息支出进行税前扣除。上述综合分析的方法与经合组织在征询意见稿中提及的“综合测试”相类似。另一方面，对于征询意见稿提出的其他方法（如集团层面测试等），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的观点仍有待明确。

在香港，税务局虽然遵循《税务条例》第 16(1)条的规定，限制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息扣除，但它也没有明确表明对香港纳税人向关联方收取低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息之态度³。尽管如此，香港税务局将会密切关注 BEPS 的行动计划，包括在使用债务方面的进展，以及其他税收管辖地所决定采取的行动。

相关企业对经合组织发布的讨论稿表达充分而详细的意见尤其重要，这将确保利息扣除限制的经济影响被各界清楚理解，并希望可有助于改进最终的方案。

¹ 请参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第 38 条。另外，2011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文件也对如何确定非金融机构之间借款所采用的利率与向金融机构借款所采用的利率相符作出规定。

² 资本弱化的相关法规包括《企业所得税法》第 46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第 119 条，财税[2008]121 号文件以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第九章。

³ 不包括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条中提到的估算利息。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深圳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济南

蒋晓华

总监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大连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澳门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广州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厦门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许德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殷国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